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配售新股份(須經股東批准)及更換核數師。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因無心之失而出現手民之誤。董事謹此澄清根據股本重組，概無股份合併及股本減少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該公佈則載述，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按每五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進行合併，而每股法定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將於其後由0.05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因此，股本重組將涉及：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5,410,642.16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及在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之准許下用作抵銷部份累計虧損。

董事謹此澄清，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向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 刊登。